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31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石博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6,2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方式，分別向訴外人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暉網路工作室、愛爾麗集團，購買電動車、女戒、儲值卡、美容課程等商品，約定總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，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，上開債權即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265元之分期價款未付，屢經催討未果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□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
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無訛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之通知，尚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，衡情尚未向原告清償，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8,882元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4,349元	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91,659元	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221,375元	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